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694,659.2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30,179.05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财税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母公司 2019 年度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73,523,524.53，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22,007,147.26 元。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公司聘请的专业会计机构出具关于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环保”）盈利预测的 2019 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公司 2019 年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众德环保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将向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即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万零捌仟陆佰肆拾元整（RMB37,108,640.00）。同时，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投资拓展城市道路智慧运维管理及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

鉴于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830,179.05 元，考虑到公司在 2019 年度报告披露后需要向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同时公司因拓展城市道路智慧运维管理业务及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而对资金的需求，结合公司自有资金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派发现

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未发生亏损且未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向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支出需求及后续的业务拓展计划，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将会有重大现金支出；同时，2019 年度母公司发生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向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款及拓展公司“高端路面装备研制+城市道路智慧运维管理+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三大板块业务。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度实际资金安排及未来战略规划实施中对资金的需求后，提出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